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文件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纺联函〔2021〕83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行业协会（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服装协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财贸轻纺烟草（纺织、轻纺）工会、各有关产业集群及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更好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促进我国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 号）要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决定共同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职业

本次竞赛设置服装制版师、缝纫工两个竞赛职业。

二、参赛人员

全国纺织行业服装制版师、缝纫工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职业的竞赛。

为保证参加决赛选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队参加全国决赛，每支代表队中来自同一个法人企业的全国决赛选手最多不超过 2 名（每支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名额另行通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竞赛的标准和命题

“裁剪服装制版”为“服装制版师”竞赛主要考核内容，以《服装制版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高级工的要求为基础，竞赛理论考核成绩与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和 80%。

“滤袋缝纫”为“缝纫工”竞赛主要考核内容，以《缝纫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报批稿）》和《滤袋缝纫工操作技术指南》对高级工的要求为基础，竞赛理论考核成绩与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30%和 70%。

两个竞赛均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四、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共同主办；中国服装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分别承办相关职业的竞赛。“服装制版师”竞赛暂定由常熟理工学院、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协办并冠名“富怡杯”；“缝纫工”竞赛由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协办并冠名“阜宁杯”。

主办和承办单位共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的日常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服装制版师”、“缝纫工”两个职业的全中国决赛预计 2021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各参赛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初赛组织工作和参加全国决赛的相应组织和协调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竞赛承办单位有关安排，将本地区两个职业竞赛组织机构负责人及联系人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负责组织好本地区的初赛。

五、竞赛奖励

对在上述两个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中表现优异的选手和单位，将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如下：

（一）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决赛中获得前三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将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

国技术能手”称号。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二）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获得第四至第十五名的选手，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按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三）对于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过程中表现突出，技术过硬的裁判员（各3名），经全体裁判员评选，由竞赛组委会授予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四）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组织工作的情况，由竞赛组委会授予2021年全国纺织行业相应竞赛职业的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对于在本次竞赛全国决赛中选手成绩突出、平均成绩前三名的代表队，由竞赛组委会授予团体优胜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对于在竞赛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竞赛组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对入选全国决赛的选手、教练员、裁判员，鼓励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统筹规范实施竞赛活动。各竞赛承办单位应做好竞赛

活动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鼓励各竞赛承办单位在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要求的情况下，采取集中开放的形式办赛，合理确定各赛事决赛时间和举办地。

（二）务必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各竞赛承办单位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设备采购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做好裁判人员的管理培训，赛事中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单位人员不得担任裁判长、裁判员等可能影响竞赛成绩的岗位。应切实加强赛事组织，应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分配各参赛省市决赛名额，原则上应以省份为单位组队，不宜以企业、院校为单位单独组队。

（三）切实提升竞赛工作质量。各竞赛承办单位要科学制定竞赛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技能要求命题，确保竞赛技术质量。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高质量组织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竞赛成果和经验交流，推动本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四）认真审核选手信息。各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选手实名制信息审核工作，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应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

（五）周密制定各类安全预案。各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

负责”原则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配合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制定竞赛期间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六）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各竞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推广，把竞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及增强社会各界对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竞赛宣传推广。

（七）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各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总结，于竞赛结束后两周内将竞赛总结相关资料报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

七、联系方式

（一）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联系人：钱泓埔、杨正、孙晓音

电 话：010-85229969、85229327、85229171

传 真：010-8522916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9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

邮 编：100020

邮 箱：qianhongpu@cntac.org.cn、yangzheng@cntac.org.cn、
sunxy@cntac.org.cn

（二）服装制版师赛项联系人：王延

电 话：010-8522968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
大厦 5 层（中国服装协会）

邮 编：100020 邮 箱：fzshijiazhibanshi@126.com

（三）缝纫工赛项联系人：安茂华

电 话：010-85229474

传 真：010-8522942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
大厦 8 层（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邮 编：100020 邮 箱：annonly@163.com

（四）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联系人：段 新

电 话：010-68591320

附 件：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纺织行业职
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 年 7 月 6 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纺织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孙瑞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
- 副主任：王久新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纪委书记
- 袁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 陈大鹏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国服装协会会长
- 李陵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 孙晓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主任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吕杰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二级巡视员

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

- 主任：孙晓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主任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王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一级调研员
- 副主任：杨金纯 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
- 李桂梅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
- 赵武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纺织工作部部长